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 20,000 万元整，授信方式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1 年。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临 2020-040 号公告。

上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提供 2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方式。补充后，上述授信的具体授信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